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6-099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6-09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及邢翰科先生（以下简称“邢翰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052,847股，持股比例为57.01%，计划自2016年10月24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28,95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

2016年11月2日，邢翰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公告编号：2016-095）；2016年12月8日，公司再次接到邢翰学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16年12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减持计划披露以来累计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邢翰学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日	20.75	4,800,000	1.66

邢翰学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7日	22.75	2,600,000	0.90
	合计		-	7,400,000	2.56

2、减持前后邢翰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邢翰学	合计持有股份	101,783,647	35.15	99,183,647	3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0	6.99	17,650,000	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33,647	28.16	81,533,647	28.16
吴剑鸣	合计持有股份	29,899,200	10.33	29,899,200	1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4,800	2.58	7,474,800	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24,400	7.74	22,424,400	7.74
邢翰科	合计持有股份	28,570,000	9.87	28,570,000	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2,500	2.47	7,142,500	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27,500	7.40	21,427,500	7.40
	合计	160,252,847	55.35	157,652,847	54.45

注1:邢翰学先生与吴剑鸣女士系夫妻关系,邢翰科先生系邢翰学先生之胞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2:上表中“本次减持”的时点特指2016年12月7日。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邢翰学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邢翰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承诺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截至本公告日,邢翰学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了如下承诺,未发现违反如下承诺的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邢翰学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于2016年3月16日认购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配股数为6,383,647股。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4、邢翰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后，邢翰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54.45%，三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 1、邢翰学先生《董监高股份变动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